

##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于2018年6月27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7月5日上午12:3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和《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取消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目前进行的股票定向发行尚未办理完成相关手续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中对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及权益分派所需的办理时限要求，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计不能在2018年7月9日前实施完毕。

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全部备案登记工作后，公司将根据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一）——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》、

《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择机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。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7月6日